正本

合同编号：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承包人：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10）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合同谈判、纪要文件；

（1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承包方式：EPC总承包(即：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保修等内容总承包)。

4、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21120000.00元)。费率：99%。按以上费率，工程施工暂定金额为：2028.15万元；工程勘察暂定金额为：20.9万元；工程设计暂定金额为41.82万元。

此价款仅是签订合同时的暂定合同总价，具体合同价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1条执行。

6、承包人项目经理：夏法峰；设计负责人：吴娜艳；勘察负责人：李桦；施工技术负责人：程鸣。

7、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勘察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勘察方面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2)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办理移交手续、移缺陷责任修复、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年10月9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60日历天。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监督人一份。

13、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1666007351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东路841号
邮政编码：452470	邮政编码：27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安驾庄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553210104000249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单位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1.2.3 承包人（1）：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东路841号

联系人：夏法峰

电话：15538036879

电子邮箱地址：240894207@qq.com

承包人（2）：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天仁路387号2栋5层506号

联系人：吴娜艳

电话：18838255988

电子邮箱地址：499728386@qq.com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执行通用条款

1.1.2.5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是指：执行通用条款

1.1.2.9 监理人：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20号综合楼6层

联系人：郑留军

电话：0371-86077297

电子邮箱地址：3586970@qq.com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郑留军

1.1.3 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子项目：本工程子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条件划分，具体划分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上记载的项目名称为准。

1.1.4 日期

1.1.4.2开工日期：本项目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记载的开工日为准。

1.1.4.3工期：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建设期为60日历天。

1.1.4.4完工/竣工验收日：各子项目（单位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日为自相应子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起算60日历天内。项目建设未经完工/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完工/竣工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各子项目（单位工程）自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1.4合同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有关工程洽谈纪要、承诺书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其他按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文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

（2）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勘察、设计文件：各8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文件工本费；

2）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

3）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4）竣工图；

5）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3）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建设资料。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项目的前期科研批复等文件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给承包人。

因发包人提供文件影响承包人开展设计及施工建设工作，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12.2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坐标、高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1.12.3承包人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成果，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永久占地的使用权，红线范围外临时场地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

2.3.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生活办公区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3.3因被拆迁主体阻碍致使征地拆迁计划拖延，对项目建设、实施造成实质性阻碍的，造成停工超过24小时以上情况时，工期相应顺延。

2.7其他义务

2.7.1发包人应协调项目业主单位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

2.7.2发包人负责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7.3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协调与当地水利、交通、市政等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协调处理承包人与项目场地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该工程建设期间，乙方应处理好与当地政府、总医院建设的总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并承担其或产生的相应配合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协商）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单位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并签署监理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属下的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机构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发包人，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项目工程总承包组织机构。承包人工程总承包管理机构设置及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配置名单需报请发包人，承包人若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下达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开工令后15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相应子项目（单位工程）工作计划（包括供图计划）。

（2）承包人应在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开工前15个日历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实施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成本控制措施、计划实施工程的用地计划安排及发包人需提供建设用地的时间安排等。经监理人审批同意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和考核依据。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4.1.10其他义务

（1）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按照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不按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办法实施的，责令限期整改。

（2）项目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监督其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等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场区内的施工供水、供电等相关临时措施。

（4）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6）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或警示。

（7）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各阶段工程验收、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参加规范规定的各项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3）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合理有序进行。

（9）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长期在岗，随时解决现场问题，根据需要派驻现场设计服务人员。

4.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

中标人应该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分包

4.3.2本项目允许部分专业工程分包。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履约到岗，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4.6.2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修改为：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增加条款：

4.11.3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古墓文物、不良地质条件、特殊岩层构造、超标准洪水、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1）项目总进度计划应包含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开工条件，设计、建设节点时间等，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合并报批（2）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应包含项目开工时间、承包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始及完成时间、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的期限：具备实施条件后14天之内。

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视为已得到批准。

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如监理人和发包人7天内未做出任何回应，应视为同意该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5勘察、设计

5.1承包人的勘察义务

5.1.1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5.1.2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1.3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1.4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1.5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1.6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1.7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5.2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2.1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4）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

5.2.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1）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设计：

1）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前期设计文件；

2）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3）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4）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设计规范等进行设计。设计应满足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如需要施工图审查的应通过图纸审查。

响应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3.3发包人的设计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应满足承包人的要求。

（3）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优化，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5.5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过程记录，如实记载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施工过程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4套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

5.5.4资料移交

在移交本工程15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

（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6材料和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6.1.1承包人应对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负责。承包人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重要设备时，承包人应及时报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财政审计）进行询价。

6.1.2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承包人应编制采购设备的数量、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有）。

8.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8.3场外交通

增加条款：

8.3.3进场道路（指公用公路至现场之间的道路）的征地由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的施工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相关征地、建设、维修及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进场道路需满足施工期车辆通行要求。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因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复核测量基点，并在施工测量控制网完成后14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

10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承包人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10.2.2承包人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10.2.3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10.2.4在建设期内，承包人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材料等。承包人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0.2.5在签发完工证书前，承包人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

10.2.6承包人应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10.2.7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2.8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承包人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10.2.9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1.1.2承包人应按第4.12款约定的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发包人提起的变更设计；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等）；

（4）由于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周围居民、社会治安、宗教活动等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

（5）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如法律规定的原因导致的延误等）。

（6）若在任何时候，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发包人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当上述事件发生后，承包人要求延长进度日期，但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的种类；

（2）预计延误的日期；

（3）承包人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4）承包人要求延长的日期。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延期要求。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本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4小时内降水量达50mm（含）~80mm（不含）的暴雨；

（2）风力达到7级（含）~8级（含）；

（3）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8其它原因迟延

如果承包人因为下列某一个原因而被延误，承包人有权申请延长工期：

（1）发包人及政府方发生了重大方案变更，同时需要承包人施工发生较大返工或停工；

（2）发生了某种不可抗力事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的。

12暂停工作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建设情况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同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由此而产生的费

用（依据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报发包人同意）。若暂时停工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和政府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费用以登封市政府指定部门结算审核且双方确认结果为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勘察方面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2）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设计深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及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13.1.2以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最新颁布的标准及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按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分别上报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隐蔽条件。

13.4.2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3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3.4.5监理人未在24小时内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5变更

工程变更除本合同有约定外，其他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15.1变更的条件

15.1.1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15.1.2发包人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

15.1.3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缩短工程进度；

（2）提高工程标准；

（3）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15.1.4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承包人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15.2变更的范围

15.2.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发包人或政府提出的变更；

（2）承包人提出的经政府方和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3）地质情况发生变化；

（4）因征地拆迁导致的变更；

（5）法律法规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

15.2.2发包人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通过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5.2.3监理人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通过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5.2.4承包人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后通过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5.3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四（14）个日历日（或发包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发包人作出书面答复。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承包人已接受了变更。

15.4发包人的答复

在收到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发包人须以书面方式表明同意或不同意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如不同意应列明不同意的具体原因。如果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答复，则视为发包人已接受了承包人对变更的回复。

15.5发包人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依照当地政府规定的工程项目变更程序对变更争议协商解决。

15.6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发包人与承包人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承包人在十四（14）个工作日内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经审核的十四（14）个日历日内，须就变更向承包人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4）如发包人的变更引起完工/竣工日期延长时，承包人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修正后的进度计划。

15.7紧急变更的处理

当属于紧急情况下的工程变更时，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在执行完成后的十（10）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如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期延误时，一并提出完工/竣工日期延长的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交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三十（30）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完工/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15.8批准

承包人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配合发包人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获得相应批准后由承包人执行。

15.9减轻损失的义务

（1）承包人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降低或减轻承包人和发包人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变更所致的延期及费用。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完工/竣工日的延期及费用增加，承包人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在合理宽展期内发包人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追责的权利。

15.10暂列金额：无

15.11计日工

15.11.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计日工的计价子目及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书面确定。

16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报送发包人审核确定，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项目预算，报送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独立评审出具工程审定价，评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版河南省预算定额、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相关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1.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勘察测量，勘察成果文件详尽、准确，若因为勘察结果不准确导致后期设计施工变更，变更范围3%（含）以内，可正常走变更手续；变更范围3%以外，该勘察成果文件准确度达不到业主要求，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情节严重的，业主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登封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3%是指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分部分项的单独工程量可算为准）

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的深度、重点突出、设计成果质量及进度应满足业主要求及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若因为设计成果文件不准确导致后期发生变更，变更范围3%（含）以内，可正常走变更手续；变更范围3%以外，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情节严重的，业主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登封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3%是指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分部分项的单独工程量可算为准）

16.3工程创优

发包人提出本项目部分工程创优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创优的相应成本增加及奖励另行协商。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和竣工结算

17.1.1合同价格的组成

本合同价款包含：施工图设计和设计服务相关费用；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准备、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施工过程中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各种检测、试验，以及在保质期（缺陷责任期）内的消缺工作所有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风险金、税金、安全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安全生产、水保、环保等费用。

17.1.2工程费用计价原则

（1）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版河南省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以及郑州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进行编制。

（2）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费用=承包人的勘察费+设计费+承包人的建安费+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建设费用。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__/__。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各项费用付款时间按照17.3.2执行。

17.3.2支付分解表，包括：

（1）勘察费支付：合同签订并工程开工后支付总勘察费10%，勘察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总勘察费至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勘察费至100%。

（2）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并工程开工后支付总设计费10%，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总设计费至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设计费至100%。

（3）建安工程费：依据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为准，按照子项目分别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次支付月度产值的50%，工程完工后，经监理、管理公司、建设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付至80%，余下工程款在完工验收合格经政府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执行期间，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施工图预算评审未完成，则季度进度款支付单价暂按设计概算书单价的70%作为支付单价依据。

17.3.3工程费用进度付款申请单

（1）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开票付款流程：发包人付款前，由承包人收款并开具相应发票。

（2）税票：按目前税收政策，开具相应发票（相应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执行）。若国家、省税收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税收政策执行。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每季度应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按监理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季度计量（期中计量）支付报表一式6份。监理人应在收到季度计量（期中计量）支付报表14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审查完毕后的14天内予以支付。

17.4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审定工程建安造价的3%。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6份；期限：获得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并经登封市指定部门最终审定且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28天内；

完工/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6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8验收和竣工试验

本项目中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分别组织完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

（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完工/竣工后，发包人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其相关文件、国家相关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的要求，在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分别组织子项目的完工/竣工验收工作，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对组织的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二十一（21）天内通知承包人验收，承包人应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

（3）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完工/竣工书面申请且承包人验收资料合格的情况下，应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相关报告。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派代表参加由发包人组织有关方面完工/竣工验收。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九十（90）个日历日内主持完成竣工验收的，视同完工/竣工验收合格。

（4）如果完工/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承包人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陈述不合格的情况和原因。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由发

包人再次组织完工/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5）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在未进行验收之前不能使用本项目（经双方书面同意临时使用的除外），否则，视为完工/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达到使用条件，由此可能给项目造成的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6）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备案，并将项目内业资料移交给档案管理部门接收管理。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19.2缺陷责任

（1）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如果有关部门认为存在任何缺陷，则：

1）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承包人应补救的缺陷或损坏；

2）承包人在收到通用条款19.7.3的1）款所述的通知后，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尽快纠正缺陷或损坏；

3）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遭受或发生的直接损失。

（2）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采取纠正措施：

1）在紧急情况下，但是其应将有关的紧急情况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准许承包人的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紧急补救措施；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或拒绝采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支付合理和必要的纠正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在本条项下支付任何金额的义务可以以现金形式支付或通过发包人从质保金项下提取该金额的方式实现。

19.7保修责任

19.7.1工程保修期根据各子项目（单位工程）工程类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19.7.2承包人为工程质量保证的第一责任人。

20保险

20.1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双方自行承担相应部分的损失。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的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不能合理预见、做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21.1.2不可抗力的分类

不可抗力事件分为政治不可抗力和自然不可抗力。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市级或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提前终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发生上述政治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2）如因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承包人有权要求获得合同款项。

（2）发生上述自然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发生自然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或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2）如因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给予补偿。

（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等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制定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以登封市政府指定部门最终审定且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2）不按本合同约定恶意拖欠工程相关单位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工程相关单位或农民工直接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的；

（3）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

（4）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5）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到工程项目中；

（6）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7）总工期延迟完工/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工/竣工；

（8）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2发包人违约（1）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外，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将承包人纳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

（2）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2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优先支付相关单位款项及农民工工资，有权在工程款中扣回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款项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且每发生一例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RMB￥5000.00元）。

（3）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RMB￥10,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壹佰万元人民币。

（4）承包人发生除以上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发生登封市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发包人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承包人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承包人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3）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完工/竣工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及规定的时间完工/竣工的；

（5）发包人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6）发包人以本合同范围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为标的与任何其他方建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关系；

（7）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2.2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的处理：

（1）发包人发生本合同第22.2.1（2）目、第22.2.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顺延完工/竣工日期；

（2）发包人发生本合同第22.2.1（4）目，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制定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1、如发包人与政府方后续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后相关条款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与承包人以本合同约定条款相应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2、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约属地法院诉讼解决。

25其他

25.1对勘察设计详细要求：

25.1.1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报送业主审核确定，业主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项目预算，报送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独立评审出具工程审定价，评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版河南省预算定额、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相关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2协助业主单位处理的相关事宜，应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1日内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到达业主指定地点。设计单位应派两位熟悉项目的人员在现场做好全程跟踪服务。

25.1.3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勘察测量，勘察成果文件详尽、准确，若因为勘察结果不准确导致后期设计施工变更，变更范围3%（含）以内，可正常走变更手续；变更范围3%以外，该勘察成果文件准确度达不到业主要求，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情节严重的，业主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登封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3%是指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分部分项的单独工程量可算为准）

25.1.4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的深度、重点突出、设计成果质量及进度应满足业主要求及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若因为设计成果文件不准确导致后期发生变更，变更范围3%（含）以内，可正常走变更手续；变更范围3%以外，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情节严重的，业主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登封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3%是指以评审中心审定的分部分项的单独工程量可算为准）

25.1.4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以负责。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承包人（全称）：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南侧道路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认真、及时、全面地履行质量保修业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设计要求及地方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10月 9日　　日期:2025年10月9日